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2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菖

被告 林俊寬律師即洪福聰之遺產管理人

洪全能

洪銘致

黃洪明朱

黃洪鳳蘭

洪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5,300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48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洪福聰（民國112年10月29日死亡）之債權人，對被告林俊寬律師即洪福聰之遺產管理人取得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3404號債權憑證，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0367號強制執行事件中欲強制執行洪福聰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未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2樓），因系爭建物2樓未有獨立出入口，無法經由訴外人洪天振（87年6月30日死亡）之繼承人即被告洪全

01 能、洪銘致、黃洪明朱、黃洪鳳蘭、洪鳳英、（下合稱洪全
02 能等5人）占有使用中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
03 樓（下稱系爭建物1樓）前往，爰以林俊寬律師即洪福聰之
04 遺產管理人、洪全能等5人為被告，聲明請求確認林俊寬律
05 師即洪福聰之遺產管理人對系爭建物1樓之通行權存在、洪
06 全能等5人應容許原告及強制執行人員進入系爭建物1樓通往
07 系爭建物2樓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系
08 爭建物2樓得受之利益為斷。查原告於上開執行事件對林俊
09 寬律師即洪福聰之遺產管理人主張之債權總額為準，其金額
10 計至本件起訴日止依原告陳報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315
11 元，而系爭建物以原告陳報之建物課稅現值，核定其起訴時
12 之交易價額為135,300元，是原告提起本訴得受利益至多為1
13 35,300元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5,300元，應徵第
14 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，
15 即溢繳2,48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22 書記官 邱靜銘